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471,0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471,0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发时所作的减持等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66,471,0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88%，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禁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47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48.88%	66,471,076	0
合计		66,471,076	48.88%	66,471,07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471,076	36
合计		66,471,07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9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95,000股，股东数量为3人，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形成的限售股，该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98,791,667股变更为2,600,58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限售股股东因《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而取得的本次限售股，需要遵守如下转让限制：

1.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得减持；

2.上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期权股份应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遵守《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50%；

（3）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若违反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期权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95,000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ENQIANG LI	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	0.06%	1,500,000	0
小计			1,500,000	0.06%	1,500,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2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295,000	0.01%	295,000	0
总计			1,795,000	0.07%	1,795,00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1,795,000
合计		1,795,000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563,573.90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63,295,550.41元留存至以后期间。

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75,635,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尚佳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795,208.35	2,894,664,203.34
负债总额	2,193,632,969.30	2,545,891,52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3,176,290.68	250,605,1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732,506,804.28	2,042,212,462.20
净资产	395,162,239.05	348,772,681.68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3,675,656.70	2,041,165,571.98
利润总额	50,880,146.17	102,075,831.04
净利润	45,388,289.37	73,056,736.9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669.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3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869.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74%；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250.7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4日收盘期间，曾芳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36,00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合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曾芳勤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增持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536,846股股份，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39,524,021股股份，合计持有4,248,060,8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99%。本次增持后，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7,206股（其中：A股108,536,846股，H股36,000,360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9,524,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4,061,227股（其中：A股4,248,060,867股，H股36,000,360股），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曾芳勤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曾芳勤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4日收盘期间，曾芳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36,00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合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芳勤	108,536,846	1.33%	144,537,206	1.77%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0.66%	4,139,524,021	50.66%
合计	4,248,060,867	51.99%	4,284,061,227	52.43%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曾芳勤女士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经通过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971,433.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973,077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柏建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660,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660,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3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3742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9,907,30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1,987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549,543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合计1,821,530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085,7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因公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030,674	99.5522	569,919	0.4051	59,941	0.04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21,506	97.4839	3,483,841	2.4767	55,187	0.03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律师、达选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Eric Gang Hu（胡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要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或将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51）。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